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02,649,2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1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公告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删除了《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中的文字表述:“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2、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关于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3、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4、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及“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关于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5、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中关于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6、删除了《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云南能投
股票代码	002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股份变动性质	因云南能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能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能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南能投/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云南能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公司100%的股权、大姚公司100%的股权、会泽公司100%的股权和泸西公司7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新能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泸西公司
马龙公司	指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姚公司	指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会泽公司	指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泸西公司	指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能源公司持有的会泽公司100%的股权、马龙公司100%的股权、大姚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泸西公司7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向新能源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
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4年5月28日起施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注册资本	449706.387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金润中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省财政厅、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试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联系电话	0871-662426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文学	男	董事长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胡 均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朱明松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陈贤君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刘和兴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刘富云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云南南省昆明	无
舒 翔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南省昆明	无
刘文章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天化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云南能投149,654,728股,占云南能投总股本比例26.80%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17,022,121	43.2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083,000	10.3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天化集团持有云南能投股份比例降低系云南能投向新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云天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云南能投149,654,728股,持股比例26.80%。云南能投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公司70%股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2,649,230股;发行完毕,云天化集团持股比例将由26.80%降至19.6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公司7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

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在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127,881.77万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后评估值分别为127,769.79万元和142,233.00万元,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值14,351.23万元,增值率11.2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致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136,990.88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5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32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公司以2018年5月24日总股本558,329,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1+每股送股数)=11.22元/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6.76元,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36,990.88万元、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6.76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新能源公司发行202,649,230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天化集团持有的云南能投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股份锁定期要求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云南能投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股票简称	云南能投	股票代码	002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云天化集团持股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 149,654,728股;持股比例:26.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 149,654,728股;持股比例:19.67%;变动数量: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注: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文 学
签署日期:2019年3 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2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749,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成世毅先生、独立董事许景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诚律师和常宝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02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19年1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1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合计买入股份数量(股)	合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1	李欣	董事长	2018年11月6日	2,000	0

2018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董事长李欣计划于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董事长增持股票是基于履行其增持计划的需要和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0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6%。最高成交价为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8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1元/股(含)。在股份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1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已回购的13,614,856股中的4,014,856股变更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公司已于近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66733419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4,733.5239万元”,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 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并于 2018 年11月27日披露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2月28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485,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最高成交价为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153.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1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杨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杨晋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自2019年2月28日起,杨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郑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郑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郑闽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2050230

传真:028-62050290

邮箱:zm@b.hebang.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附件:

郑闽女士简历

郑闽,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6年任职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17年5月加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助理。2017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文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0月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6,398,054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428,99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933,404.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0月12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1104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3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黄河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临2015-063号、临2016-012号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康运支行(注)	11230401040010763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黄河路支行	41001504810050223356

(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康运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的下辖二级支行)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上述监管协议或违反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均